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為成立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之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原為隸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分預算單位。為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爰於八十八年度，依公司法之規定，改制成立公司。其主要業務係配合政府經濟建設，運用重機械施工，承辦政府或民間之重大建設工程，並代辦政府工業區開發業務，以便利工商業人士創業，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與社會繁榮；配合政府實質經濟外交政策，積極拓展海外工程業務；為因應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及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除爭取政府欲興建之中大型淨水、污水及廢棄物處理等工程外，並自行投資開發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業務及興建都市垃圾焚化廠工程；提供業界工程材料及工業用材料產製服務；工程機械、配件及施工設備之組裝與修護；重機械修理與運輸等相關業務；接受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營建管理與服務業務。茲就該公司本次（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57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以土地作價取得該公司股權 49.05%，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占 50.95%，臺鹽實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糖業公司及交通銀行等 7 單位，為配合其改制成立公司，各投資 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算員額為 5,500 人，較上年度預算 7,484 人，減少 1,984 人。其中生產部門 5,136 人，占 93.38%；行銷部門 109 人，占 1.98%；管理部門 205 人，占 3.73%，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門 50 人，占 0.91%。

三、最近五年主要營運量值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 85 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 84 年度決算數為 100）

(一)營運量：該公司係工程營建機構，以重機械施工承辦工程為主，無固定之產品，各營運項目之營運量，係以其營業成本金額表達：

營運項目	單位	85 年度決算數		86 年度決算數		87 年度決算數		88 年度預算數		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國內工程	新臺幣千元	18,756,849	89.71	16,307,736	86.94	13,985,722	85.76	17,039,000	121.83	20,935,258	122.87
國外工程	新臺幣千元	3,250,069	100.79	2,231,559	68.66	10,398,575	465.98	4,625,970	44.49	5,622,362	121.54
投資開發工程	新臺幣千元	3,699,599	109.37	3,013,303	81.45	3,765,974	124.98	6,448,400	171.23	9,311,565	144.40

(二)營運值（銷售值）：

營運項目	單位	85 年度決算數		86 年度決算數		87 年度決算數		88 年度預算數		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國內工程	新臺幣千元	19,753,921	89.79	15,848,853	80.23	14,060,329	88.72	18,003,453	128.04	21,867,000	121.46
國外工程	新臺幣千元	2,875,674	96.61	2,398,168	83.39	7,373,761	307.47	4,739,660	64.28	5,800,855	122.39
投資開發工程	新臺幣千元	4,596,860	118.03	3,990,789	86.82	5,488,346	137.53	7,200,000	131.19	10,500,000	145.83

貳、本次（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385 億 7,28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2 億 2,311 萬 3,000 元，計增加 83 億 4,974 萬 2,000 元，約 27.63%，較前年度決算數 274 億 2,408 萬 2,000 元，計增加 111 億 4,877 萬 3,000 元，約 40.65%。
- (二)營業成本 361 億 8,268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3 億 3,337 萬元，計增加 78 億 4,931 萬 5,000 元，約 27.70%，較前年度決算數 286 億 0,679 萬 8,000 元，計增加 75 億 7,588 萬 7,000 元，約 26.48%。
- (三)營業費用 10 億 8,863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0,822 萬元，計增加 1 億 8,041 萬 4,000 元，約 19.86%，較前年度決算數 8 億 4,076 萬元，計增加 2 億 4,787 萬 4,000 元，約 29.48%。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13 億 0,15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8,152 萬 3,000 元，計增加 3 億 2,001 萬 3,000 元，約 32.60%，與前年度決算營業損失 20 億 2,347 萬 6,000 元比較，轉虧為盈。
- (五)營業外收入 23 億 3,744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0,280 萬 3,000 元，計增加 12 億 3,464 萬 6,000 元，約 111.96%，較前年度決算數 16 億 5,469 萬 7,000 元，計增加 6 億 8,275 萬 2,000 元，約 41.26%。
- (六)營業外費用 35 億 3,854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9,710 萬 4,000 元，計增加 17 億 4,144 萬 1,000 元，約 96.90%，較前年度決算數 24 億 0,612 萬 1,000 元，計增加 11 億 3,242 萬 4,000 元，約 47.06%。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1 億 0,0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722 萬 2,000 元，計減少 1 億 8,678 萬 2,000 元，約 65.03%，與前年度決算稅前純損 27 億 7,490 萬元比較，轉虧為盈。
- (八)所得稅費用 2,594 萬 2,000 元（包括稅前純益應納稅款 1,857 萬 4,000 元及未分配盈餘應納稅款 736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15 萬 3,000 元，計減少 5,821 萬 1,000 元，約 69.17%，與前年度決算比較，計增加 2,594 萬 2,000 元。
-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純益 7,44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0,306 萬 9,000 元，計減少 1 億 2,857 萬 1,000 元，約 63.31%，與前年度決算虧損 27 億 7,490 萬元比較，轉虧為盈。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次預算純益為 7,449 萬 8,000 元，連同累積盈餘 1 億 8,075 萬 4,000 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2 億 5,525 萬 2,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 (一)法定公積：按未減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前之純益 8,186 萬 6,000 元（純益 7,449 萬 8,000 元加回未分配盈餘所得稅 736 萬 8,000 元）之 10% 提列，計 818 萬 7,000 元。
- (二)未分配盈餘：經以上 1. 項分配後，餘數 2 億 4,706 萬 5,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三、資金運用（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億 3,047 萬 8,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 億 6,864 萬 7,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811 萬元，係減少固定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23 億 8,675 萬 7,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 億 4,121 萬 1,000 元，增加長期投資 4,088 萬 3,000 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4 億 5,9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6 億 4,566 萬 3,000 元。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6 億 4,566 萬 3,000 元，係本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其中：

A.計畫型部分 3 億 9,583 萬 4,000 元，均為繼續計畫，包括：(1)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2 億 6,848 萬 6,000 元，(2)彰濱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 1 億 2,734 萬 8,000 元。

B.非計畫型部分 2 億 4,982 萬 9,000 元，包括房屋及建築 50 萬元，機械及設備 1 億 9,519 萬 5,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878 萬 6,000 元，什項設備 534 萬 8,000 元。

(三)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 億 5,357 萬 3,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73 億 8,529 萬 9,000 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73 億 2,700 萬元，其他負債淨增 5,829 萬 9,000 元；現金流出 41 億 3,172 萬 6,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減 5 億 3,172 萬 6,000 元，減少長期債務 36 億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444 萬 8,000 元，係期末現金 49 億 8,204 萬元，較期初現金 49 億 2,759 萬 2,000 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次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資金之轉投資					
(1)	泛亞工程公司	13,295		為配合該公司現金增資，按持股比例先行認購新股。	
(2)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釋股部分）	139,636		為應業務需要，先行釋出部分持股。	